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天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字第1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交上字第13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收受無誤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